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》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2022年9月20日



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

(2022年9月修订)

为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与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，在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、学科竞赛、发明创造、文学艺术、等级考试、科学研究、自主创业等方面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优秀成果，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一、认定范围和内容

(一) 学术论文类

在公开发行人物（非增刊）发表学术论文。

(二) 学科竞赛类

参加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。

(三) 发明创造类

获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授权。

(四) 文学艺术类

文学、艺术作品发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，或参加艺术作品（设计）展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。

(五) 等级考试类

获得学校认可的等级考试证书。

(六) 科学研究类

获批省级以上科研、教改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完成结项。

(七) 创业实践类

组建创业团队获得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支持；学生注册创办企业并实际开展创业经营活动。

二、认定原则

（一）同一成果项目获得不同级奖励，只以最高等级计分。

（二）学分认定内容涉及署名单位的，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“泉州师范学院”。

三、申请与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校每年5月份受理一次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，成果起止时间为前一年的5月1日至当年的4月30日。逾期未申报者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学生申报创新创业学分须持有效证明材料，并填写《泉州师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审批表》提交学生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各学院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并签署意见后，分类填写创新创业学分统计表，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上交教务处。

（四）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学生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，并以违纪论处。

四、学分运用

（一）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，由教务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统一为“创新创业实践”。创新创业学分可申请转换为跨学科选修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的学分，成绩记载为90分，计入平均学分绩点。学生认定与转换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学分。

（三）作为评优的参考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》（泉师教〔2014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附件

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（一）学术论文类

项目	类别	学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学术论文	B 类以上	6 分	提供刊物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文章正文；以《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实施办法》为依据。	排名第一记满学分，其他作者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1 学分计算。
	C1 类、C2 类	4 分		
	C3 类	2 分		

（二）学科竞赛类

项目	类别	获奖等级	学分值 (个人)	学分值 (集体)	认定依据	备注
学科竞赛	B 类以上	特等奖	8 分	4 分	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。以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》为依据。	标明第一名为一等奖，第二至四名为二等奖，第五至八名为三等奖。
		一等奖	6 分	3 分		
		二等奖	4 分	2 分		
		三等奖	3 分	1.5 分		
	C 类	特等奖	6 分	3 分		
		一等奖	4 分	2 分		
		二等奖	3 分	1.5 分		
		三等奖	2 分	1 分		
	D 类和 E 类	特等奖	4 分	2 分		
		一等奖	3 分	1.5 分		
		二等奖	2 分	1 分		
		三等奖	1 分	0.5 分		

（三）发明创造类

项目	类别	学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专利	发明专利	5 分	以专利证书为准	排名第一记满学分, 其他排名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1 学分计算。
	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	2 分		

（四）文学艺术类

项目	级别	学分值	认定依据
文学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、剧本、影视作品等	国家级	4 分	有正式刊号的文学艺术类刊物, 提供刊物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作品正文。
	省级	2 分	
艺术展演	国家级	4 分	以获奖证书为准
	省级	2 分	

（五）等级考试类

项目	学分值	认定依据
普通话等级测试达一级乙等, 外语类专业学生在第二外语等级考试过四级、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在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过三级 (及以上)	4 分	以获得证书为准
外语类专业学生过专业英语八级、非英语专业学生过英语六级、获得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	2 分	

（六）科学研究类

项目	级别	学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	4 分	以结题证书或学校发文为准。	项目负责人记满学分，其他排名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1 学分计算。
	省级	3 分		
	校级	2 分		
科研、教学项目	国家级	5 分	以结题证书为准。	排名第一记满学分，其他排名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数依次递减 1 学分计算。
	省（部）级	4 分		

（七）创业实践类

项目	学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创业团队获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支持	2 分	提供投资协议、相关资金证明。	团队负责人记满学分，其他 2-4 名核心成员记 1 学分。
学生注册创办经营实体	2 分	企业运营半年及以上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证明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公司运行情况等证明。	企业法人记满学分，其他股东成员记 1 学分。